

关于推动江阴市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3—2025 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文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无锡市《关于推动无锡市文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江阴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21〕36号)，特制定本政策。

一、扶持对象

在江阴市域范围内注册登记，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内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的企业或项目。获得国家、省、无锡市规范性各类文艺奖项的团体和个人。

二、扶持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和团体、个人，通过奖励、补助、贴息等资助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三、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四、扶持政策

(一) 支持重大产业项目

1. 加大重大项目引育。

——对新引进的实际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且投资主体为文化企业的，经审核，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的 10% 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新增头部平台型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市、镇街园区两级给予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2. 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

——鼓励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对发展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电子竞技、数字展示、数字出版等数字内容产业，应用发展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电竞产品、智能演艺装备、新舞台灯光音响技术等数字文化装备，或研发应用元宇宙、区块链等新型数字技术，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其购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数字服务投入的 20% 进行奖励，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新引进（或者新设立）的上年度日活跃用户 10 万（含）以上或者阅读量 50 万（含）以上，且持续提供优质原创内容的新媒体（提供新闻信息服务的网站或者移动客户端）或上年度日活跃用户达到 500 万（含）以上，且持续提供优质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的其他互联网文化平台（网站或者移动客户端），对作为其第一出品方或者建设运营方的文化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3. 支持领军企业发展。

——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或提名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或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获评其他国家级数字文化产业示范类的企业或项

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或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列入“独角兽”企业名单的文化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发展。

——对首次入选经省委宣传部、省文化旅游厅、省科技厅等部门认定的省重点文化科技企业、江苏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省重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的文化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入选无锡市文化企业十强名单的，给予入选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文化制造业、文化批零售业企业连续 2 年营业收入年增速超过 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文化服务业企业连续 2 年营业收入年增速超过 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的，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对新进入“四上”统计库的文化企业（不含退库又重新入库的企业），连续三年稳定在库且年利润均实现正增长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强化产业集聚发展

5. 新增载体平台奖励。

——对新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科技类园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电影产业实

验区等载体，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文化产业园区（企业）搭建文化产业展示交易平台、创意或数字技术研发服务平台。经认定，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20%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支持文化贸易。

——对我市出口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企业，上年度出口额达到 50 万元美金以上，出口额增长率达到 10%、20%、30% 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对新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精品文化生产

7. 持续打造“江阴出品”。

——对我市文化企业或文艺团体、个人作为第一出品方的舞台艺术作品、电视剧、动漫等（电影除外）给予奖励，其中出现“江阴”城市地名或累计显著出现江阴城市建筑、景点等名称并超过 15 秒的，对城市形象有正面推广提升作用的，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原创舞台艺术作品：对投入超过 200 万元的原创舞台艺术作品首演时，按其实际投入的 2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商演场次达到 10 场的，按照 6 万元/场的标准，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赴境外商演的，按 20 万元/场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参加国家级重要典礼仪式、艺术节展

演展播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电视剧：在央视综合、电视剧频道和收视率排名前五的省级卫视黄金时段（19:30—22:00）首播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纪录片：在央视综合、纪录、科教频道（20:00—23:00）首播的单集时长 30 分钟以上的纪录片，给予每集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动漫：在央视首播的，根据播出时长和时段，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认定的动漫企业和重点动漫产品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游戏：对我市企业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手机）游戏，单款游戏产品上线一年内收入达 5000 万元的，给予每款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网络视听节目：对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电影，单平台、月度播放量累计超过 100 万人次，给予每部 5 万元的奖励；给予时长 20 分钟以上的其他网络视听节目每集 2 万元的奖励，单一出品企业（个人）的奖励年度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对公开出版发行或被改编为影视剧并正式上映的文学作品（含网络文学作品），每年综合评定不超过 10 个，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获奖奖励：对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含联合申报）的非电影类视听精品，给予 300 万元的奖励。对

入选国家级动漫游戏重大项目（“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等）或荣获国家重大奖项（“动漫奖”“金猴奖”等）的优秀原创动漫游戏作品，经认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省、无锡市级常设性文艺奖项奖励的作品，其中电视剧、动漫、舞台艺术类大型剧目作品，经认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舞台艺术类中小型节目、文学、书法、美术、摄影和图书等，经认定，分别给予不超过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同一作品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参展奖励：经向市委宣传部门申请同意，在中国美术馆、国家博物馆和江苏省美术馆举办个人专场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览的个人，按场租合同费用的50%给予资金补助，其中国家级最高不超过30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10万元。

8. 推动创意设计行业发展。

——支持文化企业开发体现江阴特色的文创产品，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300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原创文创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的5%，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国际知名、国家级、省级创意设计大赛金奖的创意设计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获得银奖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8万元、4万元的奖励。

9. 支持文化品牌引进。

——鼓励文化企业引进国际、国内文化品牌赛事、活动、展会、论坛等，在活动前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报备，按照其实际

投入自筹资金的 10%，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10. 支持重大文化节庆会展活动。

——支持举办国家级文博会、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电竞活动等具有品牌影响力的重大文化展会、精品赛事等活动，根据其实际投入和成效，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支持特色文化街区举办规模较大、社会影响力广的活动，经认定，按其活动投入的 2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鼓励文化企业参与境内外各类文化专业展会，对符合条件的，对展位费、特装费、公共布展费等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五）提升文化市场活力

11. 支持实体书店建设。

——对新引进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实体书店，经营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奖励。对于经营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开办的专业特色书店，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奖励。

——对入驻运营满一年以上，经营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在提升商场、楼宇、社区等阅读氛围中发挥积极作用，能够形成一定的文化影响力、服务辐射力的实体书店，按其经营场所年租金的 6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对获评江苏省“最美书店”等荣誉称号的实体书店，给

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2. 支持文旅市场壮大。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旅游景区，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评定性复核的旅游景区，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区、工业旅游示范区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评定的星级旅游饭店，给予五星级 50 万元、四星级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评定性复核的星级旅游饭店，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组织“市外游客游江阴”“境外游客游江阴”，达到接待市外来澄过夜游客超 3 万人/天或接待境外来澄过夜游客达 0.1 万人/天的旅行社，根据过夜游客人天数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六）其他

13. 重大事项“一事一议”。

涉及重大企业（项目）引进、重大会展节庆活动举办、重大文化产业招商活动、参加国家级重大典礼仪式和艺术巡展巡演等重大事项，由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确定。

各镇街园区要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

本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3—2025 年度。本政策实施后，以往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同一项目或作品涉

及本政策中多项扶持条款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扶持政策。除国家级奖励外，对文化企业的扶持奖励不超过其地方经济社会贡献。获奖奖励、参展奖励两项由市文联负责组织申报，其它由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申报，均报市委宣传部审核审批。

本政策由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级常设性文艺奖项

附件

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级常设性文艺奖项

国家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电视剧飞天奖、电视文艺星光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白玉兰奖”、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活动。

江苏省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紫金文化艺术节、紫金合唱节、江苏省文华奖、江苏省五星工程奖、江苏省戏剧文学奖（剧本）、江苏省优秀广播电视节目奖（广播文艺奖、电视文艺奖）、紫金山文学奖、江苏省文艺大奖（戏剧、书法、美术、音乐、舞蹈、摄影、曲艺、民间文艺、电影、电视、杂技、文艺评论奖）。

无锡市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无锡市群芳奖、太湖文学奖、无锡市文艺奖（戏剧奖、书法奖、美术奖、音乐奖、舞蹈奖、摄影奖、曲艺奖、民间文艺奖、文艺评论奖）。

